

##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于今日收到副总裁刘剑先生、副总裁杨俊先生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或“前述人员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前述人员计划自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增持人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增持人：

副总裁刘剑先生、副总裁杨俊先生。

#####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：

增持人	直接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刘剑	600,000	0.06%
杨俊	600,000	0.06%
合计	1,200,000	0.12%

##### 3、增持人其他情况：

增持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#### 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而制定本计划。

## 2、增持金额

增持人本次增持金额总计不少于人民币100万。

## 3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限

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（除法律、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不准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外）。

## 4、增持股份方式

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 5、增持资金来源

增持人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其他自筹资金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3、截至目前，前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0月18日